

周延东 著

THE FISS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ORDER

The Bi-embedding
between Enterprise and Society

企业与社会的『双向嵌入』

乡村秩序的 裂变与重建

乡村秩序的
裂变与重建

周延东
著

企业与社会的“双向嵌入”

THE FISS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ORDER

The Bi-embedding
between Enterprise and Societ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秩序的裂变与重建：企业与社会的“双向嵌入” /
周延东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8

(田野中国)

ISBN 978 - 7 - 5201 - 1053 - 2

I . ①乡… II . ①周… III. ①乡村 - 民营企业 - 企业
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 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7983 号

· 田野中国 ·

乡村秩序的裂变与重建

——企业与社会的“双向嵌入”

著 者 / 周延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谢蕊芬 胡庆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学编辑部 (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75 字 数：216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053 - 2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首都社会安全研究基地项目资助

——献给我的家人

也献给那些为维护社会秩序做出努力的人

序

如果要问：中国近 40 年来的最大变化是什么？答案肯定是五花八门的：交通便利、科技创新、经济增长、国防力量增强、国际地位提升……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如果由我来回答，我会说：最大的变化是中国农村的变化！中国从一个农业大国转变成工业大国，中国的城市化程度从不到 10% 发展到超过 60%，这一变化是全面而深刻的。变化首先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大锅饭”的农业生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粮食产量逐年增加。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发生的两件事情，对农村变化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是农民进城务工，二是乡村企业的勃兴。

以前，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只能在土地上劳作，自作主张进城寻找工作机会的被当作“盲流”（盲目流动的人口）。因为，谁进城工作，进来多少，都要按照国家制订的计划有序地进行。不按计划的就是“盲流”，尽管他们一点儿也不盲目，因为他们进城的目的很明确：寻找更好的生活机会。早期的农民进城务工，目的比较单一：在城里挣钱，回乡村盖房子娶媳妇，很少有人会想到留在城里生活下去。因为，在他们看来：“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李白，《蜀道难》）但新生代农民工（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出生的），与父辈不同，他们自学校毕业起就没有从事过农业劳动，进城务工是他们唯一的工作经历，由于没有相应的农业劳动技术，他们回不去，也不想回去。故乡成了他乡，他乡成了暂住地。除了随着春运潮短暂的回乡之外，他们就像无根的浮萍，在此城与彼城之间漂泊，他们明明在城市里从事非农业劳动，却

因为是农村的户籍而被冠以“农民工”的称呼。而“386199部队”（妇女、儿童和老人）成了乡村的人口主体。“留守儿童”“村庄空心化”等就是专门用来描述这一问题的学术概念。

乡村企业的兴起，应该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但其真正的勃兴却是80年代之后，90年代末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由集体所有的集体乡镇企业占主体转型为个体所有的民营企业占主体，并因此而涌现了一个新的群体——农民企业家。这个称呼也是很有中国特色的，明明是从事非农业劳动、管理工厂与企业的人，与其他企业家、管理者并无二致，却要在“企业家”加上“农民”的前缀，原因无非就是他们的户籍是农业户口，与“农民工”的称呼是一样的。不仅称呼上有中国特色，乡村企业的运作更有中国特色。一方面，作为企业，乡村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要遵守市场规律，受市场规则的调节与制约；另一方面，乡村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与雇用的劳动力之间的关系，与其他企业只是简单的契约关系不同，要复杂得多，可能是亲戚关系、邻里关系、朋友关系，也可能是兼而有之。如何在市场运作与乡村关系之间取得某种平衡？村委会、乡政府在乡村企业的运作过程中起什么样的作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规模、资金、技术、信息都无优势可言的乡村企业，如何在市场的夹缝中生存？

如果说关于农民工问题的研究，研究者可谓是如过江之鲫、蔚为壮观，我本人也是这支庞大队伍中的一员；研究成果可谓是汗牛充栋，但关于乡村企业上述问题的研究，就少之又少了。城市农民工是一个离乡又离土的群体，乡村企业的劳动者和管理者则是一个离土不离乡的特殊群体（在乡村从事非农业劳动的人群，或者说是兼顾非农业劳动与农业劳动的人群）。如果说二者都是研究中国农村变化的有效切入点，那么前者只是被动地接受城市文明、被动地融入城市，后者则更能反映城市文明与乡村文化之间、市场规则与乡村规则之间的冲突与互动。周延东博士的这部著作就是研究后者的一部力作。

周延东博士的家乡就是石材之乡，他从小就耳濡目染乡村企

业的运作与发展。另外，他的父亲就是当地一位知名的“乡村企业家”。这使得他研究这一领域具有旁人所不具备的先天条件，也就使他能更深刻地理解和分析乡村秩序重建与乡村企业发展之间的关系。他看到过乡村企业的运作过程，他观察过乡村企业的人事管理，他感受过浓浓的乡情与企业管理的无缝对接。毫无疑问，有了这些独有的先天优势，加上他扎实的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根底，再加上他细致入微的观察与分析，一定会使本书的学术含金量增色不少。在翔实的田野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在对历史的回溯与对现实的考察基础上，他提出了“双向嵌入”这样极具新意的观点，为我们理解乡村企业的运作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读者一定能从中感受到作者思想的锐利与深刻。

中国乡村正在发生深刻的变迁，人与土地的关系在变，国家已经正式提出要实现三权分离，即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相分离；人与人的关系在变，亲情在淡化，邻里关系在淡化，功利的取舍成为人们行动的归依；乡村秩序在变化，随着“送法下乡”（苏力语）的持续进行，维系乡村秩序的将由法律取代民俗习惯、伦理道德。有人说，中国的乡村不再是费孝通先生所描绘过的“乡土中国”，而是所谓的“新乡土社会”。那么，中国的乡村将往何处去？周延东博士的研究在这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但还需要更多的人来思考，来研究。

作为周延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当得知以他的博士论文为基础修改、增删而成的本书即将付梓时，内心十分高兴。本书的出版，不仅仅是他一个人的努力，其中也包含了我在指导他写作过程中的辛劳，所以很爽快地接受了他让我写序的邀请，并写下了一些我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点儿思考。

是为序。

郭星华

2017年3月25日于三园居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 研究背景：企业社会学的兴起	2
二 研究议题：乡村企业运行与乡村秩序重建	6
三 田野概况与研究方法	9
四 理论基础：殊途同归的两种“嵌入性”理论	16
五 研究视角：过程－行为－结构	19
第二章 光谱中的企业与社会——“双向嵌入”的提出	25
一 企业与社会互动的四维理论梳理	25
二 嵌入性研究的探索历程	38
三 双向嵌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第三种类型	43
四 双向嵌入与交易秩序	49
第三章 企业生产与乡村日常生活	56
一 自生互融：石镇企业的基本状况与发展模式	57
二 企业生产与乡村生活的“冲突”和“纠缠”	65
三 “双向嵌入”的生产生活策略	75
四 小结：生活习惯、乡土网络与道德风俗	111
第四章 企业发展与乡村权力结构	116
一 中国政商互动的历史变迁	117
二 权力博弈与竞争失序	123

乡村秩序的裂变与重建

三 “融合”与“分离”：从失序走向有序的企业与政治 …	147
四 小结：实力共识、认同共识与机制共识 ………………	164
第五章 企业转型与乡村社会变迁	166
一 理性利益博弈中的转型困境	166
二 过程 - 行为 - 结构：有序转型的实践逻辑	181
三 小结：探索构建乡村转型秩序模式	205
第六章 乡村秩序的重建：总结、讨论与反思	208
一 乡土性与现代性：乡村社会秩序的重建	209
二 乡村社会的现代化需要何种规则？	218
三 反思与展望	223
参考文献	226
后 记	237

第一章 导论

讲述一类企业

这类企业的名字叫“乡村民营企业”，它们的产生、发展和壮大都在乡村。在它们之中，有的脱胎于公有制的乡镇企业，有的是当地村民自己或合伙开办，也有的是外来人员投资兴建。乡村民营企业具有“乡土性”与“现代性”的双重特性。一方面，乡土社会中的乡村日常生活、乡土网络、道德风俗和乡村权力等诸多传统因素阻碍了企业的市场化运作；另一方面，企业的功利主义和科学理性等现代经济理念对乡土社会原有的秩序形成了强有力的冲击，乡村民营企业与乡土社会秩序陷入“双重失序困境”。然而，神奇的是，这类企业能够在实践中与乡土社会磨合出诸多具有超强适应性的经验，兼顾“市场生存”和“乡土生存”的共同挑战，进而推动乡土社会秩序的重建。

记录一个群体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现了这样一个群体——“草根企业家”。他们来自民间底层，起初，他们具有浓厚的小农意识，眼界不够宽阔，常常以温饱作为目标，行事方式偏于保守，即使创办了自己的小企业，也不敢贸然扩张。然而，市场是一个教育人、培养人和磨砺人的地方，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这些“草根企业家”在拼搏和滚打中成长起来了，除了身上带有的与生俱来的乡土气息之外，逐渐具备了业主意识和商人意识。他们不再像小农那样有浓厚的宿命思想，也不满足于自给自足、小富即安，他们

对自己逐渐有了信心。他们知道，只要依靠自己的艰苦奋斗，不断拓展和积累社会资本，透析和适应政治社会结构变迁，并敏锐感知关键事件的发展过程，就能推动他们不断追求自己人生的经济价值和认同价值。

描写一种生活

这是一种“不离土不离乡”的生活方式，在田园之中转动着机器生产的轰鸣声，在工厂之间又点缀着片片农田，生活在这些土地上的居民有着独特的角色特征：在工人和农民之间不断切换。他们需要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但是他们又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较为灵活地安排生活与工作，因为在他们心中，“过日子”是第一位的；他们需要在企业中用更多的时间，做更多的工作，赚取更多的财富，但是他们绝不肯离开田园，因为在他们心中，“土地”是第一位的；他们不断地寻求能够给他们更多工作薪酬的企业，期望到那里工作，但是如果这个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不好，他们断不会接受，因为在他们心中，“伦理道德”是第一位的。因此，这种生活方式，是双重特性的交织：乡土性和现代性。

一 研究背景：企业社会学的兴起

企业在我们所处的这个经济大发展时代无处不在！它是社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资源和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是社会科技进步的重要推动者，更是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和提高社会成员生活水平的第一力量。工业革命以来，企业的诞生和蓬勃发展，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探索，各个学科长驱直入，纷纷占领自己的学术领地，经济学、管理学、组织行为学和心理学等都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特长，运用专业化的理论和工具研究企业组织，成果丰硕。在经济学中，企业被定义为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济活动，以生产或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设立的一种营利性的基本经济单位，成本、

竞争、利润等是其核心概念。但在社会学视野中，企业不只是独立的经济单位，而且是社会结构系统中的社会单位。企业的生产、管理和运营都是在经济转型、制度转轨以及社会成员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变迁的时代背景下具体运作和实践的。因此，探索企业在社会结构和社会网络中的运行机制和模式对于深入研究企业与社会关系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学术研究中，将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单元进行研究起步很晚，“企业社会学”的概念也是在 1927 年才被德国学者勃里夫 (Bob Reeve) 首次提出。对于企业社会学的学科定位，学术界也是众说纷纭。笔者认为，要准确、合理地定位企业社会学的学科性质，需要着重厘清企业社会学与学术传统悠久的经济社会学和朝气蓬勃的市场社会学之间的联系和差异。

一般来讲，经济社会学的学科定位是研究经济和社会的相互关系以及经济运行过程中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相互作用的一般规律的社会学分支学科。经济社会学有着悠久的学科历史传统，不仅经历了古典主义、制度经济学和新经济社会学等三个阶段，而且从宏观、中观和微观的不同维度探讨了经济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经济社会学的丰硕成果对于企业社会学具有重要的理论借鉴意义，但经济社会学与企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或研究客体不尽相同，企业社会学侧重的是以社会学的视角对企业与社会的关系进行研究，进而探寻企业不只是作为经济单位，而且是作为社会单位的生产发展逻辑，研究目标更精细化。因此，在企业社会学研究中，其关键就是要将企业的分析从一般的组织理论中分离出来，打破组织理论的倾向，对于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归类分析和研究。换言之，企业社会学包含于经济社会学之中，是经济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部分。

与底蕴深厚的经济社会学相比，市场社会学呈现生机勃勃发展之势。自 2012 年符平的博士论文《市场的社会逻辑》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后，市场社会学研究再次引起经济学界和社会学界的广泛关注，尽管市场社会学认为其在经济社会学研究中

占据主导和优势，但其也认为市场社会学是蕴含于经济社会学领域中的组成部分，着力于探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市场运作形式以及市场与社会的关系等。无论是在经济学里的自主经济机制内涵，还是在社会学中作为具体的社会结构和系统的制度安排，市场着重研究的是机制和制度，市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市场，然而，企业社会学则是以“企业的实践运作”作为研究基点和研究平台，以探讨企业与社会的互动机制和模式。两者研究理路相近，但研究对象各有侧重。因此，市场社会学与企业社会学是在经济社会学母领域中的子交叉关系。

通过比较分析，我们认为：企业社会学是以企业实践运作为研究基点，探讨不同类型企业组织与社会系统之间的互动机制和模式的社会学分支学科。我国企业社会学的研究主要集中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① 随后的十年时间里发展相对缓慢。但在近些年，学术界对于企业社会学的关注呈现回暖的态势，依托我国社会转型的实践，在公有制下的企业研究（莫凡，1989）、企业的起源与转化分析（汪和建，1999）、交易秩序的探索（李林艳，2005）以及企业文化的构建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对于丰富企业社会学的理论和经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企业社会学研究还存在着诸多不足，其最大瓶颈在于还未形成独特而系统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框架。自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企业的成长和发展呈现纷繁复杂的特点，有蓬勃发展的繁荣景象，也有难以解释的繁杂问题，企业组织与复杂的制度结构、社会关系等因素以变化多样的形式结合在一起，西方的经济学理论或社会学理论对此难以提出标准化的解释。从其发生机制的维度来看，企业组织的实践运作调动了大量的本土

^① 目前，我国关于企业社会学的专著或编著有七本，分别是：施正宗、张成权，1989；刘祖云等，1990；王德荣等，1990；李再龙、戴淮明，1991；江波、詹一之，1992；朱文光，1994；王积超，2012。

制度、社会关系和文化资源，以至于在中国学术界的研究中常常被称为“调解”、“妥协”、“变通”或“路径依赖”等。然而，用这些本身带有变通性质的概念来分析中国企事业单位的运作，大多数还停留在描述性的解释层面，而不能真切地探讨出人们常说的“中间地带”和“微妙机制”是什么，这种解释是灰色的、含糊的，有种“想说又说不出、说不透的感觉”（渠敬东，2013）。此种质疑对于分析乡村民营企业组织的构成和运行十分重要，乡村民营企业成长发展于乡土社会，“非正式的”“变通的”“灵活性的”机制无处不在，感知和了解这些机制很重要，但清晰透彻、注重实质地探讨这些机制的内涵显得更为必要。正如1991年罗纳德·H.科斯在诺贝尔奖获得者演讲时的发言所讲到的：“在经济学的高深领域，我并没有什么创新，对经济学的贡献只是力主在经济学分析中纳入经济系统的特征，这些特征一旦被纳入分析，我相信会对经济系统运转方式的分析，对经济政策的认识发生变革，我的工作就是证明生产的制度结构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重要性。”那么，“如何将社会系统纳入企业组织的分析框架”和“企业组织对于社会系统的作用模式”则成为企业社会学的基本任务和努力方向。

简言之，探讨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机制和模式成为当前企业社会学的核心内容。本研究选取乡村民营企业的运作模式作为研究对象具有很强的时代代表性，集体企业急剧改制，私营经济蓬勃发展，但是学术界还没有能够及时转向现实变迁，并予以透彻的研究和剖析。这就要深入挖掘“企业”对于传统乡土社会的冲击过程与归因分析，梳理乡村民营企业因“乡土网络”、“人情伦理”和“传统习俗”等本土性压力与来自“理性计算”、“追求最大化利益”和“充分竞争”的市场性压力而形成的“双重挤压”形态，剖析乡村社会秩序裂变的原因和机理，清晰地刻画和归纳出“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形态。这对于更深入地建构和丰富企业社会学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二 研究议题：乡村企业运行与乡村秩序重建

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政府深化体制改革，逐渐放松对于企业的控制和管束，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大力促进私营经济的发展。当前，民营企业已经逐渐成了国内外自由竞争市场的中坚力量。笔者系统地梳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营企业的诞生、成长和发展历程（见表1-1）。

表1-1 新中国成立以来乡村民营企业的产生发展历程

序号	时 间	事 件	影 响
1	1958年	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	公有制已经成为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绝对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形式，私营经济基本被消灭
2	1978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实施改革开放政策	新生的私有经济又开始重新发展起来，并由此逐渐形成一个新生的社会阶层，即民营企业家阶层
3	1987年初	中共中央对民营企业确立了“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十六字方针	确立了国家指导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
4	1987年11月	中共十三大明确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所有制经济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	进一步确立和促进了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的地位
5	1988年4月	将“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从宪法的高度上确立了民营企业在中国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历史地位
6	1988年6月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相配套的税收法规	在国家具体法律规范方面确立了民营企业在中国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历史地位
7	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	国家在贷款、税收、购销以及人事管理等各方面还存在着对民营企业的一些歧视性做法	相当一部分民营企业纷纷戴上“红帽子”、“洋帽子”或“小帽子”
8	2001年	中共中央指出正式允许吸收民营企业家中的先进分子入党	从国家政策上再次确认民营企业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地位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文献材料梳理自制。

本研究选取民营企业中的乡村民营企业为研究对象。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潮中，随着乡镇企业的改制转型以及乡村民营企业的蓬勃发展，乡村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整个民营经济迅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2005~2008年，乡村民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数量不断上升，所占比重在30%以上（成思危，2010：664）。乡村民营企业在乡土社会中的产生、成长和发展，对于实现乡村的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以及促进社会建设等方面都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具体说来，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其一，推动农村工业发展。乡村民营企业作为更新设备、提高生产技术和推进产品升级的主要平台和发力点，在发展农村工业、开拓农村商品市场以及提高乡村居民收入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二，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民营企业依托地域优势资源成长和发展起来，在生产技术、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拥有自身优势，对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协助和推动具有重要意义。其三，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乡村民营企业不仅在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方面作用重大，而且使从业人员在企业这样一个大熔炉中得以历练，大力提高了其职业技术水平，这使乡村民营企业不仅仅成为就业基地，更是促进农民面向市场的培训基地。其四，支持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乡村民营企业不仅是乡土社会面向城市社会、面向市场的主渠道，更是融入现代化和全球化的主平台，如在促进乡村文化教育事业、推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以及构建乡村金融体系建设等方面。其五，探索组织制度创新。乡村民营企业的发展形式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是组织制度创新的一片沃土，甚至对于更广泛意义上的企业运行机制和模式创新具有重大意义。

从字面上来看，“乡村民营企业”通俗明了，但在严谨的学术意义上，这却是个新概念。要想深入剖析此概念，就需要从我们日常生活中再平常不过的“乡村”“民营企业”两个概念谈起，以确定本书所要论述的研究对象——乡村民营企业。“乡村”在“乡村民营企业”的概念中，强调三点内容：其一，在乡土社会中产